

2025 年潼关县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 功能要求：检测食用农产品、普通食品、“三小”食品、地方特色食品、“节假日专项等进行抽样检验食品安全等并完成全年抽检任务，出具检测报告；需满足的要求：各个品类产品的抽样数量及抽样重量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 版）》要求执行，确保备检样品数量满足复检需求。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陕西省财政厅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

4. 服务地点：潼关县全县区域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版)》。

三、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一）服务内容

食用农产品、普通食品、校园专项，“你点我检”监督抽检，网络食品抽检及跟踪抽检等6个方面。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费用测算

本次采购预算42.5万元，包括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五、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 年。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完成全部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50%。

七、验收标准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 版)》。